

青岛滨海学院文件

青滨科字[2018]3 号

关于印发《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校级科研项目的规范管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促进科研团队建设，稳定学科研究方向，锻炼、培养、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提升我校科研整体水平，使校级科研项目真正成为市级、省部级、国家级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预研基础，保障科研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国家及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对原《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青岛滨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青岛滨海学院

2018 年 3 月 29 日

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校级科研项目的规范管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促进科研团队建设，稳定学科研究方向，锻炼、培养、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提升我校科研整体水平，使校级科研项目真正成为市级、省部级、国家级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预研基础，保障科研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国家及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级科研项目包括科技计划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专项研究项目等，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分别评审，不跨类别审批立项，具体情况由当年申报指南给出。

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章 项目指南的制定

第四条 科研处于每年9月，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地区经济发展需求、科技创新需求，以及学校发展需求制定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初稿。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指南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重点项目

(1) 申报人必须为我校全职在岗教师，对申报项目有一定的研究积累。

(2)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低于四人，吸收学生参与。

(4) 目前正在承担校级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持人不能申报。

(5)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校级科研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

(6) 已获批为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内容不得申报。

2. 一般项目

(1) 申报人必须为我校全职在岗教师。

(2) 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低于四人，吸收学生参与。

(4) 目前正在承担校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不能申报。

(5)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校级科研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

(6) 已获批为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内容不得申报。

3. 青年项目

(1) 申报人必须为我校 35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全职在岗教师。

(2)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低于四人，吸收学生参与。

(3) 目前正在承担校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不能申报。

(4)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校级科研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

(5) 已获批为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内容不得申报。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第八条 研究时限。

(一) 重点项目一般研究时限为 3 年(20**年 1 月 1 日——20**年 12 月 31 日)。

(二)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一般研究年限为 2 年(格式同上)。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申报书论证活页，通过二级单位审核推荐。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级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按时报送科研处。

第十条 科研处应当自项目申报截止日起 1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符合本办法及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二级单位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4. 未经二级单位推荐的;
5. 申报书不符合要求的;
6. 申请支撑材料不实的;
7. 不符合限项要求的。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一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科研处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学术委员会中随机选择至少 3 名专家(奇数位)进行网评，达到会议评审条件的由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评，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 5 天后，报分管校长、校长批准。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成果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研究条件，以及研究分工的合理性、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的开题、中期检查由科研处负责，二级单位负责过程管理；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过程管理由二级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各二级单位组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开题，开题时间、地点提前一周报送科研处；重点课题由科

研处组织开题。开题报告会结束后，课题负责人根据专家意见完成《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开题报告书》一式两份，以部门为单位报送科研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做好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于项目执行一年时间为节点组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组填写《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一式两份报送科研处审核。重点课题由科研处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确需变更事项，项目组应及时填写相关事项变更用表，一式三份报送科研处，经科研处同意后执行。原则上只接受撤项（中止）、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延期等，且只接受一次变更，原则上不接受成果形式变更。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七条 所有校级项目均需进行结题鉴定。重点课题由科研处组织结题鉴定，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由二级单位组织结题鉴定，科研处审核。

第十八条 结题条件。

1. 重点项目。

论文类研究成果：应至少在全国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学术论文 1 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其他级别刊物 1 篇。

著作类研究成果：应由国内出版社用国际标准统一书号出版。

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需提交正文不少于 5000 字的结项研究报告，并附有校长推广性批示。

网络类研究成果：应在网络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章，点击量、转发量、跟帖和点赞数量累计不少于 10 万次（以独立 IP 地址、独立网络帐号计算，重复转发数量不计），同时参考跟帖、点赞和评论的内容。

专利类研究成果：以青岛滨海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发明人）。

软件系统类研究成果：有单位正式使用。

成品类研究成果：进入产品生产阶段。

2. 一般项目。

论文类研究成果：应至少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 2 篇（含我校学报），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

著作类研究成果：应由国内出版社用国际标准统一书号出版。

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需提交正文不少于 5000 字的结项研究报告，并附有分管校领导推广性批示。

网络类研究成果：应在网络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章，点击量、转发量、跟帖和点赞数量累计不少于 5 万次（以独立 IP 地址、独立网络帐号计算，重复转发数量不计），同时参考跟帖、点赞和评论的内容。

专利类研究成果：以青岛滨海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发明人）。

软件系统类研究成果：有单位正式使用或试用基本合格。

3. 青年项目。

论文类研究成果：应至少在正式期刊发表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 1 篇（含我校学报），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

著作类研究成果：学校内部出版或由国内出版社用国际标准统一书号出版。

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需提交正文不少于 5000 字的结项研究报告，并附有校领导推广性批示。

网络类研究成果：应在网络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章，点击量、转发量、跟帖和点赞数量累计不少于 2 万次（以独立 IP 地址、独立网络帐号计算，重复转发数量不计），同时参考跟帖、点赞和评论的内容。

专利类研究成果：以青岛滨海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项目负责人为发明人之一）。

软件系统类研究成果：有单位正式使用或试用基本合格。

4. 选择多种成果形式结题的，根据实际情况折中处理，但所涉及成果形式均须有相应成果。

第十九条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获得批示时，均应注明“青岛滨海学院科技计划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专项项目（项目编号）”，否则不作为结项支撑材料。研究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不作为结项支撑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第二十条 不能按期结题的于计划结题时间前一个月提交《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一式三份报送科研处，经科研处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结题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包括材料及装订顺序：

- (1) 封面，即用《青岛滨海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封面；
- (2) 《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原件)；
- (3) 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研究总结。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的须提供研究报告及领导批示。

- (4) 《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原件)；
- (5) 《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开题报告书》(原件)；
- (6) 《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原件)；
- (7) 阶段性成果复印件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原件；
- (8) 《青岛滨海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原件)；
- (9) 《青岛滨海学院校级项目结题成果审核登记表》(原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重点项目作为教育厅项目的优推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滨政字[2010]9号文件中《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作废。由科研处负责解释。